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 PROPERTIES LIMITED

國銳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國銳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會錄得收支平衡，而二零一九年同期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約98,600,000港元。盈利能力下跌主要乃由於i)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獲收購)之合營公司合夥人貢獻的準貸款產生的額外利息開支致使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費用增加；及ii)部分持作出售物業轉為投資物業後導致重新計量收益較二零一九年錄得收益有所減少，乃由於在COVID-19爆發的負面影響下，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轉為可供出租的投資物業的額外物業數目有所減少。

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所作出之初步評估，而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仍在最後確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該等業績經進一步審閱後可能予以調整。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閱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該等業績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下旬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銳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魏純暹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魏純暹先生、孫仲民先生、劉淑華女士、黃菲女士及李兵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煥樟先生、杜紫雲女士及梁浩鳴先生。